

青海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青外专发〔2017〕24号

青海省外国专家局 关于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规划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年—2020年）和申报2018年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7〕158号）要求，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扎扎实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强社会治理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扎扎实实加强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大要求,着力推动“从经济小省向生态大省、生态强省转变;从人口小省向民族团结进步大省转变;从研究地方发展战略向融入国家战略转变;从农牧民单一的种植、养殖、生态看护向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转变”。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青海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大战略部署对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培训(以下简称培训)总体规划,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培训质量,从2018年起,将实行培训中期规划、支出规划与当年计划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出国(境)培训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2018—2020)

制订培训中期规划及编制培训支出规划,有利于合理配置境外培训资源,有利于提高培训项目的持续性发展,有利于发挥各项目单位的主体作用,全面提高培训管理水平。要做好中期规划、项目库、年度计划的衔接,精心编制培训项目支出规划,全面做实培训项目库,并以此指导年度培训项目计划的编制。

各项目单位要按照《关于“十三五”期间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总体要求,制订因公出国(境)培训中期规划

(2018—2020)，规划应聚焦制约本单位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地方重大人才工程、省内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等为重点，明确本单位 2018-2020 年出国（境）培训领域方向、需解决的问题、预期成效、派出人数、组成结构和优化培训结构等主要工作目标、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政策措施等方面内容。各项目单位培训中期规划应于 2018 年 1 月底前报送我局。

二、编制 2018—2020 年培训项目支出规划和申报年度备选项目

(一) 编制 2018-2020 年培训项目支出规划。各项目单位要参照《财政部关于编制中央部门 2018—2020 年支出规划和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预〔2017〕88 号）相关要求，编制培训项目支出规划，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培训项目支出规划的规划期为三年，实行逐年滚动管理，每年向前延伸一年，即在编制下一个三年支出规划时，再添加一个规划年度，形成新一轮培训支出规划。支出规划实行分级管理原则，须明确经费预算来源，按照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各地区各部门培训财政经费、项目单位自有预算经费、境外资助等进行分类。

(二) 切实加强培训项目库建设。充分发挥培训项目库在支出规划和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库，强化项目的精准性与绩效管理。各项目单位应围绕国家

发展战略、宏观调控政策、聚焦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等，认真贯彻落实培训中期规划。我局对项目实行全周期滚动管理，各项目单位要尽早开展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项目储备工作，重点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连续或跨年度立项实施。2019 年开始，所有项目需纳入项目库管理，非项目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培训项目支出规划及年度计划。

（三）培训项目 2019-2020 年度备选项目的编制方法及报批要求各项目单位结合我局的相关规定和财政的相关要求，编制财政规划期内各年度培训项目支出规划，并依据培训项目轻重缓急，从项目库中筛选合适项目，在项目库基础上形成《年度备选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备选项目需包括培训项目名称、组团单位、国别、人数、天数和项目经费来源等内容。各项目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年度备选项目汇总表》报送我局。批复后的备选项目作为编报和审批以后相应年度培训项目计划、挂钩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如因国家或地区重大发展战略或培训政策变动需要调整已批准的年度备选项目，各项目单位须按审批程序再行报批。

省外国专家局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12 室

联系人：任 萃

电 话（传真）：0971—8258253（8258250）

附件：年度备选项目汇总表



抄送：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管理司，省外事办公室。

青海省外国专家局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